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管理。我們建立了全面、全員、全業務過程的內部控制機制及全覆蓋的風險管理體系,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與規範運作。我們的風險管理為業務健康平穩發展提供支持。於2011年至2018年,我們的監管評級連續八年榮獲「(A類) AA」等級(於每個日曆年的年中發佈)。

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實現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我們在經營過程中追求風險與收益的平衡,通過適度承擔並主動管理該等風險來創造價值。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評估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我們亦已設定適當的風險容忍度並設計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能有效應對各項風險。我們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及經營情況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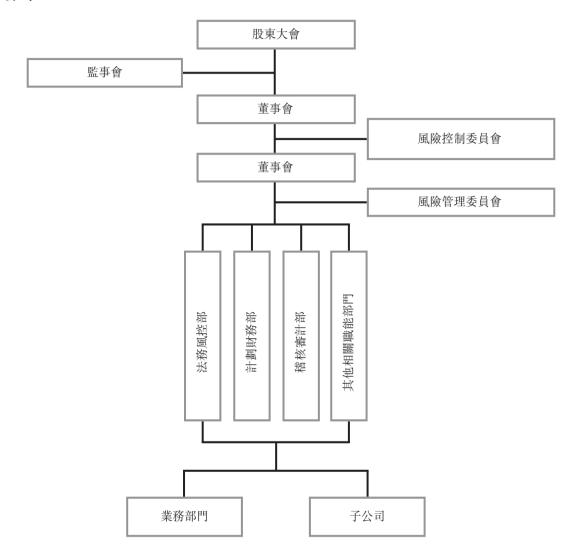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對風險管理的重視已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一直保護我們免受市場逆勢傷害,亦為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奠定強大的基礎。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在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均已建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和其他業務部門在內的風險管理架構,各層級各負其責、互相合作,對風險進行全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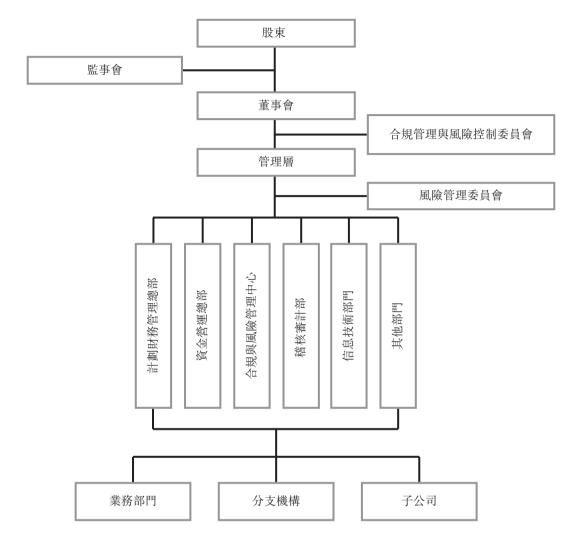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



風險管理

申萬宏源證券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資金管理政策以統一管理及合理分配我們的資金。本公司根據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綜合考慮投資業務性質及投資收益等因素後在風險承受範圍內為各部門分配資金。計劃財務部負責資金管理、監控及審查。本公司建立包括董事會、管理層、戰略管理、計劃財務及法務風控等職能部門以及業務部門在內的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注重風險防範,通過建立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控制漏洞,並通過授權和多層審批制度管理資金。

申万宏源證券已建立完善的資金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管理層、資金管理及業務 部門組成。申万宏源證券制定全面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改善資金管理,保障資金安全, 提高資金使用率,控制相關風險。申万宏源證券制定年度預算計劃及中期資產配置計劃,

風險管理

並在評估該業務的發展及其風險承受能力後,為各項業務線安排資金。申萬宏源證券持續完善流動資金儲備制度,注重資產負債在規模、期限及結構上的匹配與平衡,保持融資渠道的多樣性,並根據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其亦注重防範流動性風險,並建立及完善其資金管理和控制體系。其維持流動性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並通過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的風險控制委員會由陳建民先生、黃丹涵女士及王洪剛先生組成,陳建民先生擔任主席。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申萬宏源證券董事會成立由陳建民先生及馮戎先生組成的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委員會,陳建民先生擔任主席。馮戎先生為申萬宏源證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副處長、發行監管部綜合處處長、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副局級)、研究中心研究員。馮戎先生於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監管及管理經驗。

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申万宏源證券開展業務,我們在下文載列申万宏源證券的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及其他主要子公司亦已根據自身業務及業務活動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風險管理職責:(i)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風險偏好、風險政策等風險管理重大事項;(ii)審議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做出風險控制決策,批准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iii)批准公司風險容忍度和重大風險限額;(iv)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設置和職責方案;(v)任免、考核首席風險官,確定其薪酬待遇;(vi)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vii)持續關注各類風險狀況,並根據監管規定對風險管理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及(viii)推進風險文化建設。

按照《公司章程》,我們還設立了專業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履行合規與風險管理相關職責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履行以下工作職責:(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i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iii)對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iv)對合規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進行評價;及(v)對需董事會審批的合規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風險管理

監事會

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管理層

管理層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履行以下風險管理職責:(i)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基本制度、風險政策和風險偏好,實施董事會風險管理相關決議;(ii)根據公司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組織制定風險管理相關配套制度;(iii)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等的具體執行方案,確保有效落實該計劃,並審查實施進度;(iv)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架構,明確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使部門之間有效制衡、相互協調;(v)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vi)建立評估全員風險管理表現的績效考核體系;(vii)落實董事會關於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的各項要求;及(viii)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

我們管理層下設了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該專業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i)擬訂風險戰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ii)制訂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計劃;(iii)在授權範圍內制定風險政策、風險容忍度和關鍵風險控制指標;(iv)聽取其他部門關於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並提出意見;(v)對涉及重大風險的業務經營事項進行分析,制訂風險處置措施;(vi)對相關部門涉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爭議事項進行協調和解決;(vii)對建設風險管理文化、組織機構、人才和信息系統等進行研究,提出方案;及(viii)制訂風險資本管理方案,決定風險管理考核相關事宜。

申萬宏源證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運營、信息技術、財務、資金管理等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申萬宏源證券的風險管理部門由在各專業(例如證券、財務、會計及信息技術)具備經驗的成員組成。超過90%的成員具有三年以上相關經驗。

管理層中設首席風險官和合規總監。公司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對公司 風險管理中存在的風險隱患進行質詢和調查,並提出整改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首席風險官為方榮義先生,彼擁有會計與財務管理經驗以及於監管機構擁有監管經驗。方 榮義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會計處副處長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

風險管理

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財務會計處及國有銀行監管處處長。公司合規 總監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總監為任全勝女士,擁有逾十年的法律與合規管理經驗。公司 對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履職提供充分保障,保障其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要的知情 權和獨立性。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有權參加或者列席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會議及調閱相 關文件資料。

我們亦已成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以及法務風控、戰略管理、計劃財務及稽核審計等部門負責人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具有法律、會計、企業財務及統計學背景,在法律及合規、審計、金融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管理經驗,以及逾十年的證券業務經驗。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相關的策略及政策,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則主要負責執行相關策略及政策。

風險管理部門和其他管理部門

我們下設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和法律合規管理職責的專門部門。我們保障上述部門履 行職責時獲得充分的授權、獨立性、資源保障和報告路徑。

風險管理部門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協助首席風險官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負責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組織協調相應的風險管理工作,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法律合規部門履行法律合規管理職責,協助合規總監做好法律合規審查、合規監測、 合規檢查、合規宣導與培訓、反洗錢、利益衝突、訴訟仲裁等法律合規工作,防範法律合 規風險發生。

審計部門負責對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執行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 於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審計部門提請被監督檢查部門進行整改,並複核整改措施的結果, 及時匯報管理層和董事會。

監察、行政、財務、資金管理、運營、託管、信息技術、人力資源、戰略規劃等其他 部門負責在部門職責範圍內履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

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在我們的風險管理機制中,各業務部門直接負責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相關風險。投資銀行、本金投資、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和投資管理等業務部門直接承擔其業務經營產生的風險。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承擔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負責各自經營管理領域的風險管理工作,制訂和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負責人須全面了解和認識各類風險並在決策中及時識別、評估、應對及報告所面臨風險。

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我們所持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各類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變動對我們的收入或持有金融工具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形成的風險。我們亦面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等貨幣的匯率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可接受範圍內控制市場風險,並使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我們對風險指標進行動態監控和分級預警,以確保及時採取相關應對措施。我們也會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測算不同壓力情景下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和經營指標的變化情況。

市場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自營交易等業務。我們分級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負責制定投資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管理層負責制定風險容忍度具體執行方案。業務部負責執行該方案。風險管理部門對我們的整體市場風險進行全面風險識別、評估和監控。

證券市場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面臨較大挑戰。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我們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各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風控人員分別通過業務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獨立監測、分析及報告相關風險。尤其是,我們根據各業務分部的性質、規模、複雜性及營運情況,使用風險計量模型、方法及風險管理系統從定性及定量方面評估各業務分部面臨的風險。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我們在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設置各種風險指標,如業務規模、集中度、敏感度及風險價值,以監控相關風險。倘觸發該等指標,我們會及時採取措施控制有關市場風險。總體上,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應對市場風險:

- 我們為執行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度政策制定了清晰的企業架構,嚴格執行有關 風險容忍度規定;
- 我們建立了量化風險指標評估體系,包含風險價值、貝塔、波動率、基點價值、

久期和投資集中度等風險計量指標,同時通過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進行評估;

- 我們對風控指標進行動態監控和分級預警,及時採取相關應對措施;
- 我們根據需要,使用股指期貨、商品期貨、利率互換、期權等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倉位;及
- 在重大投資開展前,我們嚴格進行可行性分析,並由風險管理部門出具風險評估報告。

除自營交易業務外,投資銀行、融資融券及投資管理業務亦面臨市場風險。就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我們面臨所持用於包銷的股票或債券發生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於項目執行前全面評估與包銷相關的風險,每日按市值評估及監控我們所持用於包銷的股票或債券的市場波動,並及時出售相關股票及債券。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我們面臨因市場價格波動借出的證券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嚴格控制我們借出的證券的規模,每日按市值評估風險控制指標及計算風險水平。就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而言,我們面臨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產品(特別是我們投資的產品)因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實時監控投資情況及通過風險控制指標或模型評估及評價市場風險。我們已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融資方、交易對手或債券發行人無法履行其約定的財務義務而使我們面臨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分佈在個人金融、自營交易及本金投資業務。

我們通過嚴格信用評估及風險監測,及時發現、報告及管理信用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措施:

- 我們搭建了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對客戶開展集中度管理;
- 我們進一步完善了對客戶和擔保品的風險評估和分析工作,加強存續管理。我們也不斷優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建立了公司級交易對手負面清單庫,對資信不良客戶名單進行收集和管理以及統一管理客戶負面信息機制;
- 我們針對自營交易業務設定債券和發行人等嚴格准入標準,並對交易行為、證券信用等級和類型以及債券規模和集中度等方面進行交易前審核,交易後監控與跟蹤;
- 我們完善了衍生品交易的辦法和政策,設定交易對手評級及准入標準,改進風險限額指標及交易前審批標準;及

風險管理

• 我們在客戶評估、集中度控制及業務規模方面加強對股票質押式融資及本金投資業務等部分業務的審查管理工作,並持續密切監控項目狀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 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過程中,我們考慮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通過不斷完善流動性儲備管理體系,加強對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總量和結構管理,保持充足的流動性儲備。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國債),以滿足各種運營和管理要求,包括運營和投資需求、債券支付、流動性水平和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率所需的長期負債。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續監測和對比預測現金流量與實際現金流量。我們亦採用風險指標分析方法管理整體流動性風險。通過對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率、流動性缺口及資產負債集中度等關鍵風險指標進行分析,我們評估及衡量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我們統一及集中管理資金,有利於我們重新分配盈餘資金,使我們可在保持流動性的同時有效使用資金。我們的流動性儲備持續滿足各項業務的投資需求,並透過內部資金管理體系根據年度經營目標及資產配置要求支持業務。在考慮宏觀市場環境和大類資產流動性的基礎上,我們通過提升融資渠道多樣性、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和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演練,有效防範了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性監管指標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均符合監管規定。

針對流動性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措施:

- 制定全面資本規劃,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儲備;
- 我們積極拓寬合作金融機構範圍,提升債務融資管理能力,豐富流動性管理手段;
- 我們加強流動性風險狀況動態監控,持續跟蹤和評估流動性監管指標、現金流 缺口、流動性儲備、公司短期融資能力等信息;
- 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工作,提高對流動性衝擊的測算能力,並提出有效應 對措施;及
- 通過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提高對流動性風險應急報告和處理的能力,增 強應對流動性危機的能力。

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主要因內部監控不力、人為錯誤、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引起,分佈於各項業務流程和經營管理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各自所分管業務部門的整體操作風險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外部事件、人員差錯和系統缺陷等因素發生一些操作風險情況。個別事件引發客戶投訴及索賠。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事件發生。在風險事件發生後,我們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努力化解風險,保證了業務正常開展。通過優化業務流程、完善系統缺陷、開展業務培訓及加強覆核管理,我們改善了操作風險的管理。

我們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減低操作風險,並 盡量減少操作風險導致的潛在損失。為降低我們面臨的操作風險,各業務部門為各自經營 制定了一套業務程序,以防止操作錯誤造成的損失並維護我們的聲譽。審計部門會進行定 期審核,識別營運程序的任何缺失,並將提供意見和建議。

隨著我們業務流程和核心交易系統進一步整合、新的監管政策出台、業務模式趨於 複雜,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將面臨更多挑戰。對此,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措施:

- 持續完善業務控制、風險監控、內部審計等多道防線,不斷強化風險管理各道 防線的能力;
- 進一步完善了內控體系建設,開展風險識別和評估,並持續推進內控缺陷和不 足方面的整改;
- 完善了操作風險和關鍵風險指標管理機制,不斷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 通過深入分析風險事件原因,制定有效整改方案,避免操作風險事件再次發生;
- 加強了重要業務和崗位人員的培訓,開展典型案例宣導,不斷完善應急處理預案;及
- 強化了信息系統升級整合風險的評估及防範,並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避免因 系統故障引發操作風險事件。

法律和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會因業務活動面臨法律風險,包括因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利或其他原因 而引致法律責任的風險。我們已制訂程序,規定相關重要協議須交由法律合規部門審查。

風險管理

我們的法律合規部門密切關注最新法規變更。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法律合規部門向管理 層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協助彼等作出決策。法律合規部門亦負責牽頭處理法律糾紛、仲裁 或訴訟。

同時,我們也面臨合規風險。合規風險指因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準則,而使我們被依 法追究法律責任、處以監管措施、給予紀律處分或出現財務損失或商業信譽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或會不時變更。 倘我們的業務營運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未能及時適當地響應監管變動,我們的業務 發展可能受到阻礙。

金融業備受嚴格監督。為降低我們的法律合規風險,我們積極關注監管動態,認真落實各項監管新規,健全完善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加強法律合規人員團隊與文化建設。同時,我們積極加強對業務運營各個環節的法律合規審查,認真做好合規諮詢、合規監測、合規檢查、合規宣導與培訓、反洗錢、利益衝突、訴訟仲裁等法律合規工作,以保障我們業務的合法合規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或部分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被監管機構處以監管措施的個別行為不規範情況且數名僱員被處以處分外,我們的法律和合規風險整體可控。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宜」。

隨著監管政策不斷出台以及市場環境的不斷變化,法律合規管理工作將面臨更大的 挑戰。針對當前的監管形勢及市場環境,結合我們的業務特點,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法律合規人員團隊建設、嚴格遵守監管新規、進一步強化各項業務風險 排查以及加強員工執業行為管理。

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

我們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要求,由風險管理部門開發建立了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對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以及其他業務的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動態監控。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對適用各自業務狀況的各類指標進行識別、評估和監測。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通過風險管理系統實施獨立再監控,對觸及預警的情況,發出風險預警信息,並督促有關部門採取風險應對措施。針對新業務、新產品,我們通過內部開發以及借鑒市場其他專業風險管理系統供應商的經驗等措施,及時對風險管理系統功能進行完善。

同時,我們建立了淨資本補足機制。當風險控制指標觸及預警時,我們則採用壓縮風險較高的自營投資品種或規模、調整業務經營計劃、發行次級債、募集資本金等類似措施補充資本。

下表載列有關淨資本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

風險控制指標	我們的預警水平	監管要求
淨資本	_	不低於人民幣
		200.0百萬元(1)
風險覆蓋率	不低於140%	不低於100%
資本槓桿率	不低於11.2%	不低於8%
淨資本/淨資產	不低於28%	不低於20%
淨資本/負債	不低於11.2%	不低於8%
權益類證券及權益類銷售及		
其交易業務衍生品/淨資本	不高於60%	不高於100%
非權益類證券及權益類銷售及		
其交易業務衍生品/淨資本	不高於300%	不高於500%
持有單一權益類證券的成本與淨資本比率	不高於18%	不高於30%
融資融券餘額/淨資本	不高於240%	不高於400%

⁽¹⁾ 要求適用於申萬宏源證券。

此外,我們亦建立了風險控制指標壓力測試機制。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頒佈的《證券公司壓力測試指引》等相關要求,我們結合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狀況,每年開展年度綜合壓力測試。在發生現金股利分配、股權投資和開展各類重大業務等情形時我們也會實施壓力測試,全面衡量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並擬訂相關應對措施,保障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

主要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企業金融業務

投資銀行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程序來管理與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的內部控制指引,就投資銀行業務的所有程序(例如盡職調查、項目審核、持續監督以及質量控制部門及內部審核團隊的相關責任)制訂及實施一系列政策和措施;
- 項目團隊根據監管規定及業務指引於立項前進行對投資銀行業務至關重要的盡職調查,包括搜集有關交易或客戶的法律、財務、業務資料或材料,並與客戶

的管理層、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訪談。我們已就投資銀行業務的主要業務程序制 定嚴格規定;

-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項目審批機制,包括立項、質量控制及內部審核程序;
- 我們於質量控制部門審查盡職申請材料並經立項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實施項目;
- 質量控制部門對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發現的風險及問題進行問核,並遵照監管及 內部規定對若干項目進行現場核查;
- 內核部門負責對投資銀行項目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及出具意見。內核委員會負責審批將向監管機構提出的所有申請或披露我們項目有關的意見;
- 項目團隊及業務部門負責提交、報送及披露投資銀行項目的文件及材料,並進行持續關注及盡職調查,以及在質量控制部門指導下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並由內核委員會獨立批准;
- 專門團隊履行持續督導職責,例如監督所得款項使用、於須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時通知發行人及遵守監管規定。其亦負責執行內部控制及監督,而質量控制部 門負責管理、督促、指導,並負責與監管機構溝通;及
- 我們已制定有關包銷的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指引,以處理開展包銷業務時有關股票及債券承銷的風險。於立項前,我們的業務部門評估包銷相關風險,並就存在包銷風險的項目建立預案以及跟蹤預警機制。風險管理部門根據包銷預警資金信息進行壓力測試。報送前,我們提交包銷風險專項報告,且我們的專業委員會負責決策。

申萬宏源承銷保薦負責監督內核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及專門團隊以及履行持續督導投資銀行業務的職責的管理層主要由張劍先生、李艷女士及申萬宏源承銷保薦的其他副總經理組成。張劍先生擔任申萬宏源證券總經理助理及申萬宏源承銷保薦總經理,於投資銀行業務有逾18年的經驗。李艷女士擔任申萬宏源承銷保薦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於法律及合規與投資銀行業務有逾18年的經驗。申萬宏源承銷保薦的其他副總經理平均擁有逾20年的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相關經驗。監督我們債券承銷業務的管理層為薛軍先生。薛軍先

風險管理

生擔任申萬宏源證券總經理助理,及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執行董事,擁有逾20年證券業務相關經驗。

本金投資

我們制定了本金投資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對風險類型和標準予以分類, 涵蓋項目的立項、盡調、風險評估和審查、投資決策、投資執行、投後管理和退出等環節。

我們建立了包括董事會、經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投資業務部門等 在內的多層級風險管理架構,形成相互獨立和制衡的風險管理流程並明確各環節的管理職 責。我們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並監督風險管理措施的落實情況。

有關債權投資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我們從投資目標、交易結構、交易對手的信用、最終借款人的所得款項用途及 抵押品質量提出了限制性要求;
- 我們就最終借款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不同擔保品的抵質押率及其他第三方的支持提出指導性要求;
- 我們就不同行業的投資設有不同的具體要求;
- 我們設有同一交易對手的集中度限額、同一行業的集中度限額及同一區域集中度限額等;
- 我們留存一份目標公司的正面清單,以提升我們的投資質量;及
- 我們就抵押品評估機構及評級機構提出要求,以獲取客觀可靠的第三方評估結果。

有關股權投資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我們從被投資方的行業、未來前景、成長性及創新能力等方面進行準入評估;
- 我們對被投資對象及其實際控制人的信用狀況、經營管理能力、股本、歷史沿 革、管理團隊及人員情況、行業與市場、競爭及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法律合 規情況進行盡職調查;及
- 我們就盡職調查的程序、形式、調查方式及備案管理方面均有明確的要求。

我們亦就有關投後風險管理提出具體要求。我們持續監督項目的進展並對我們所投 資項目定期分類。我們預警及報告潛在風險並採取及時有效的措施以管控風險。

個人金融業務

證券經紀

為管理與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已建立審查機制來核實客戶身份,並要求我們的僱員通過電話或實地拜訪來核實存疑客戶身份;
- 為提高客戶的風險認知能力及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在營業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投資教育基地提供客戶證券教育材料並定期更新有關資料;
- 我們已實施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將客戶資金存入合格的託管銀行。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集中結算及交收服務,並通過我們系統核實客戶交易時的資金及證券;
- 我們已為證券經紀業務採納監控制度,以及時識別異常交易行為。此外,我們亦因應異常交易行為採取措施,並根據我們的指引及政策監察相關行為;
- 我們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客戶回訪並及時處理客戶投訴。我們設有多個渠道回應客戶投訴,包括熱線、電郵及我們證券營業部的客戶經理,確保客戶的關注得到妥當、及時處理;及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合規與法律事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部及營業部的內部控制、日常營運、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風險管理進行定期及專項稽查。

融資融券

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措施來識別及管理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風險:

我們對每名客戶進行評估,並只為符合融資融券客戶準入標準的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我們要求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擁有在我們公司開立的合法證券賬戶,以及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交易歷史及資產規模,以符合投資者的適當性要求,如具備一定的投資經驗和風險承受能力、良好的信用狀況、穩定的資產或收益,能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資料,並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客戶信用量化評估體系,以確定客戶信用級別,並開展動態跟蹤管理。我們根據客戶在公司資產和對應信用級別的授信系數,確定客戶的授信額度限額,並開展動態跟蹤管理;

- 我們將融資融券業務中標的證券範圍、可充抵保證金證券範圍及折算率上限範圍控制在交易所公佈的範圍內。我們定期每年至少四次調整有關範圍。在特殊情況下,我們亦不定期調整有關範圍;
- 我們控制融資融券業務全部客戶的集中度以及單一客戶集中度。如全部客戶抵押予我們的某證券市值較其總市值高出若干百分比,或如一客戶抵押品的市值較該客戶在我們所開賬戶的總結餘高出若干百分比,我們會限制全部融資融券業務客戶或個別客戶買入該等證券;
- 我們對融資融券業務進行每日盯市估值。我們實時監控融資融券協議的抵押品 狀況和價值、貸款金額、擔保率變動及到期情況;及
- 我們建立了預警和強行平倉機制。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將維持擔保比例的預警水平設定為140%至150%,將強制平倉的觸發水平設定為130%。倘維持擔保比例低於預警級別,我們將向客戶發出要求提高維持擔保比例的通知。倘維持擔保比例低於我們為強行平倉設定的比例,而客戶未能增加保證金或減少融資金額以提高維持擔保比例,我們將強行平倉,如有必要,則對該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狀況劃分的融資融券業務的餘額明細。

			截至12	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維持擔保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_	金額	百分比
超過150%	53,061.0	97.3%	51,198.6	94.6%	36,418.8	85.3%
130%至150%	1,452.2	2.7	2,783.1	5.1	6,165.4	14.4
低於130%	10.2	0.0	113.8	0.2	121.1	0.3
總計	54,523.4	<u>100.0</u> %	54,095.5	<u>100.0</u> %	42,705.3	

股票質押式融資

我們高度重視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將客戶具有充足的還款來源作為基本原則,同時為加強對擔保品有效性的管理控制,構建了完善的覆蓋交易全階段的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管理措施:

• 我們採用了多層級的風控架構,涵括:(i)分支機構開展盡職調查、跟進、風險預警和通知;(ii)業務部門進行信用評估、項目評估、盯市估值、客戶違約風險報

告;及(iii)風險管理部門對超過一定金額的交易開展獨立交易評估及進行交易監控;

- 我們亦已構建由業務部、專業業務管理委員會及總經理辦公會組成的多層級決 策體系;
- 我們通過盡職調查了解客戶的身份、財務狀況、經營狀況、信用狀況、擔保狀況、融資投向、風險承受能力及標的證券情況等;
- 我們從基本面、市值、流動性、估值及波動性等不同方面分析後對證券進行評估。研究所分析師對標的證券風險進行判斷。此外,我們於評估證券時參考該證券集中度;
- 我們根據證券類別、標的證券特點及稅務等因素設定不同的履約保障比例預警級別和最低履約保障比例,並由專人通過盯市管理監督履約保障比例及交易期限。我們保持跟蹤質押證券的價格波動情況,持續關注可能對質押證券價格及價值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並及時評估履約保障比例。我們亦跟蹤客戶的信用狀況;
- 我們設定最低履約保障比例的預警水平為150%,而我們設定強行平倉的最低履約保障比例為130%。倘履約保障比例低於預警水平,我們將向客戶發出通知, 要求提高履約保障比例。倘履約保障比例低於我們為平倉設立的門檻,我們要求客戶通過提供其他抵押或減少融資提高比例。我們將每日跟進有關要求的進度;及
- 我們將在出現違約時處置抵押品。此外,我們通過其他渠道管理違約風險,有關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或債務轉讓、第三方賠償、其他資產抵押及司法訴訟等。

於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相關新規頒佈後,為進一步防範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風險, 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

- 我們已修訂並完善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辦法和措施。我們為應對新規而對客 戶準入、資金用途、集中度管理、履約保障比例等其他方面進行修改,並嚴格 按照新規開展業務;
- 我們加強了集中度管理及對交易進行嚴格評審。在符合監管規定的集中度範圍內,我們還設立相關預警級別,加強集中度管理。我們不僅評估擔保品價值,而且在評審交易時注意追蹤客戶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還款來源;
- 我們已升級交易系統及實行資金控制。我們及時更新交易系統,確保該系統能

風險管理

符合資金控制和集中度管理的業務要求。我們亦與許多商業銀行訂立資金監管 協議;

- 基於有關風險,我們通過調整存量項目的結構,積極審查存量項目的風險,改善善差後期的管理。我們加強後期的資金投向調查及全面季度審查;及
- 我們亦透過進一步增加後期管理人員的數量及培訓來加強專業團隊建設。我們已成立專職團隊處置有關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狀況劃分的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餘額明細。

			截至12	月31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履約保障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超過150%	5,976.9	100.0%	31,792.5	98.3%	36,270.1	85.5%
130%至150%	_	_	540.0	1.7	3,799.2	7.4
低於130%					3,653.3	7.2
幽計	5,976.9	<u>100.0</u> %	32,332.5	<u>100.0</u> %	43,772.5	<u>100.0</u> %

由於我們要求客戶於履約保障比例低於平倉門檻時提高其履約保障比例,且我們僅於客戶未能按我們的要求提高比例而違約的情況下處置抵押品,於履約保障比例低於平倉門檻以下後我們一般不會立即平倉客戶賬戶。

就於2018年12月31日履約保障比例低於平倉門檻的股票質押式業務的大部分餘額而言,我們已自客戶取得股票及固定資產或擔保等額外抵押品並據此控制風險。計算履約保障比例時,我們並未將該等額外抵押品計算在內。因此,僅有部分保障比例低於平倉門檻的客戶倉位被平倉。

此外,我們對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客戶持倉進行強制平倉的能力受監管政策,例如近期監管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售持有股份並要求證券公司遵從相同的出售限制的中國規例及規則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對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客戶平倉,甚至無法平倉」及「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業務監管 —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因此,相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擁有更多擔保比率低於130%的餘額。

風險管理

銷售金融產品

為了管理有關銷售金融產品(包括銷售我們的金融產品及第三方金融產品)的風險, 我們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 我們建立了涵蓋銷售金融產品管理辦法及分支機構業務操作規程等系列政策和 辦法。銷售金融產品風控體系包含金融產品的準入標準、初審、評估、評審、產 品銷售到售後管理等。專業委員會受董事會監督,對金融產品進行風險等級審 定,並作出決策;
- 我們為待售金融產品的風險評估設定兩道獨立的程序,即初步審查與評估。業務部門根據發行基準、基本性質、投資安排、風險收益特徵及管理費評估金融產品的風險狀況,並編製初步風險評估報告及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該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業務部門提交的材料獨立評估金融產品的風險,並出具風險評估報告;
- 基於產品架構、流動性、過往表現、槓桿及潛在本金損失等各項因素,我們將產品分為五個等級,即低風險、中等偏低風險、中等風險、中等偏高風險及高風險,並按照不同投資者的風險偏好出售風險等級不同的金融產品;
- 我們結合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偏好等多項因素,利用風險承 受能力評估系統及調查問卷來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我們亦採納投資者適 當性管理操作規程,向合適客戶提供適當的產品或服務;
- 我們對金融產品發行人(含投資顧問)實行準入管理,並根據監管機構及發行人的最新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名單跟蹤與調整。我們每季度在內部發佈我們的合格金融產品發行人白名單和不合格金融產品發行人黑名單。倘發生若干事件,例如,金融產品已逾期,發行人被相關機構處罰,或發行人的資料需要更新,我們亦通過從白名單中移除金融產品發行人以動態調整我們的名單。對白名單以外的管理人,相關部門將進行盡調及控制與發行人管理能力有關的風險;及
- 我們對金融產品銷售涉及的分支機構管理、業務宣傳、風險揭示及客戶準入管理等進行不定期自查及內部審計,防範控制風險。

自營交易

由於我們就自營交易業務持有的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以市值計值,我們面臨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降低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整體經濟、地緣政治及市況可能對我

風險管理

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及風險,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改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自營交易業務根據監管要求設置並持續監控各類監管類指標;並對該等監管 類指標設定了比監管要求更加嚴格的限額或者控制標準。

我們針對自營交易業務設定及嚴格遵循各項限額類指標。這些指標的設定以我們的 年度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度指標及相關監管要求為基礎,同時也基於上一年度的業務規模 及風險指標情況、市場波動、本年度業務規劃及預算等情況。我們逐日計算及監察各項限 額類指標,並及時作出匯報。

下表載列自營交易業務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

風險控制指標	指標限額或者控制標準	監管要求
監管類指標		
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市值	不高於淨資本的100% (淨資本的60%為公司預警標準)	不高於淨資本的100%
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市值	不高於淨資本的500% (淨資本的300%為公司預警標準)	不高於淨資本的5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限額類指標		
業務規模		
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工具	人民幣60億元	不適用
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工具	人民幣660億元	不適用
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槓桿倍數限額	最大不超過七倍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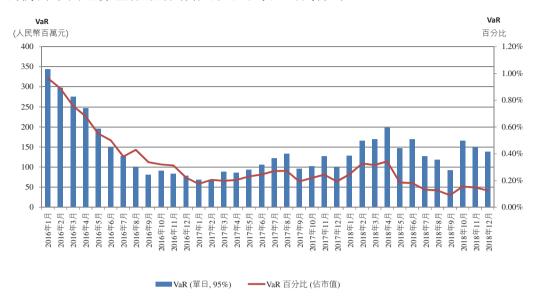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已根據自營交易業務的特點設定並持續監控一系列風險監測類指標,包括VaR、具塔系數及基點價值等。我們對監測類指標並不設置限額,而是逐日計算並密切監察監測類指標的變化,並分析潛在市場波動及相關變動。

自營交易業務接近或超過相關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門將根據風險水平向自營交易業務部門發出風險提醒郵件或風險揭示書。

我們不允許監管類指標出現任何超額的情況。就非監管類指標而言,若需超額須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部門公司分管領導的批准並向風險管理部門匯報。如未能獲得有權批准,我們須於五個工作日內將指標壓低至限額之下,並須於超額日向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公司分管領導提交報告及解決方案。

風險管理

下圖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各月月末我們自營交易業務VaR的變動以及VaR佔市值的百分比(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專戶出資除外):



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自營交易產生的風險:

FICC銷售及交易

- 我們開展各行業的深度研究,持續完善內部評估體系。我們採納負面輿情監測機制,通過預警系統搜集我們持倉債券的負面信息;
- 我們提升業務標準和建立業務白名單,並明確調整證券池準入的審批標準和流程。我們嚴格控制投資於低信用評級債券。我們已設定於該等債券的投資限額不高於我們於任何指定時間為固定收益類債券及其衍生工具銷售及交易的投資倉位所設限額的5%。當開展業務時,我們一般要求債券的最低信用評級為AA級。我們亦專注於投資後管理、密切跟蹤關鍵風險和業務指標及不定期追溯有關指標。我們逐步開展自查,以發現不利因素並盡早匯報解決。我們亦利用利率掉期及國債期貨等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我們拓寬融資渠道並建立流動性風險系列指標。我們監測該等指標及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預防影響我們流動性的極端情景;
- 我們持續審查業務流程、系統、人員及其他外部風險、加強員工培訓以及將任何可能的操作差錯與員工績效薪酬掛鈎,強化風險意識;
- 我們加強交易對手管理及建立交易對手庫,深入開展交易對手評估和管理;

- 我們建立了定價模型並定期審查該模型。我們嚴格遵守對沖政策及監控和審查 對沖指標表現;及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及評估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包括衍生品)的風險。

權益類銷售及交易

- 我們設定了篩選標的證券的標準。我們制定了投資管理的相關制度和流程,包括證券池管理機制,明確規定了證券池出入池的標準和流程。我們嚴格限制ST股票進入證券池,並及時清除證券池中在基本面或重大潛在風險方面嚴重惡化的任何股票。ST股票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因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出現異常而作出特別處理的股票;
- 我們對不同資產類別的風險收益特徵進行分析,並主動運用衍生工具進行套保並降低組合風險,提高收益的穩定性。我們制定了權益類交易業務的止損機制,對相應風險限額及止損指標進行持續監測。倘一支股票的市值下跌超過30%,我們將在五個工作日內出售該股票。倘我們無法及時出售該股票,我們將向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公司分管領導提交建議的解決方案(如延長出售股票的期限)以供審批。我們對超過止損指標的證券及時進行處置,確保風險在可測、可控和可承受範圍內。我們制定了權益類交易業務相關的系列辦法和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監察及評估權益類銷售及交易業務(包括衍生品)的風險;
- 我們建立了場外衍生品交易業務交易對手適當性管理機制,並擬定了交易對手准入標準。我們針對每一筆場外衍生品交易實行逐筆審批。我們不僅審查相關材料、交易結構、定價和最大支付等,亦對場外衍生品交易業務風險進行監控,並在相關風險敞口限額內執行風險對沖;及
- 我們建立了ETF基金、交易所期權及其他新三板掛牌產品的業務准入標準,制定 了做市報價策略。我們建立了做市標的動態跟蹤與風險防範機制及對交易進行 分類管理。

風險管理

投資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

我們設立資產管理事業部,負責資產管理業務的統一及集中管理。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資產管理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已建立資產管理業務風險有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部門。我們亦清晰訂明各自的責任及授權;
- 我們對資產管理業務的新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業務部門要求新客戶提供其姓名、 地址及聯繫方式等基本資料、收入、資產及負債、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偏 好及虧損承受能力、信貸記錄等財務資料、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 風險承受能力調查問卷等佐證材料;
- 基於不同計劃的特點及特徵,我們已制訂一系列風險指標,包括集中度、多級授權、止損及槓桿率。我們亦透過系統監控該等風險指標;
- 我們將客戶資產委託予合資格商業銀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證券公司或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其他資產託管機構, 透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我們遵照計劃合約嚴格履行我們作為計劃管理人的職責。我們透過多級授權和審批機制(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負責人、業務部門總經理、投資決策團隊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投資目標,以保護投資者。我們根據交易清單為我們的投資目標設立了股票池及債券池,並持續更新證券池。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負責人進行研究與投資分析,並在授權範圍內識別及選擇目標證券進行投資,或在超出授權的情況下報告建議目標以供批准。我們亦已建立主要業務流程的覆核程序,以控制操作風險;
- 我們已建立業務分離制度。資產管理業務及自營交易業務由不同業務部門及人員進行。我們亦將各自業務的場地、制度及賬戶分隔開來。同時,我們已設置資產管理業務及自營交易業務範圍及持續監控交易活動,以確保分離;及
- 我們已為資產管理業務建立及實施公平的交易機制,以透過合理的組織構架設置不同資產管理業務隔離,確保公平交易及投資的獨立。

公募基金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我們的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建立了由董事會、管理層、內部風控部門以及其他業務部門組成的風險管理體系;
- 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管理公募基金的投資風險,包括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獨立風險管理部門設置嚴格的合規風險控制程序,監控投資全程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規設定的合規風險指標及履行公募基金協議,隨之向業務部門作出警告及指示;

我們已針對公募基金的贖回狀況制定嚴格的監控機制以及制定了巨額贖回金額的審批程序。我們的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持續監控及預測我們資金的流動性指標,且其透過指標持續評估、選擇、追蹤及控制投資組合的投資流動性風險。此外,我們制訂定期及不定期壓力測試及應急方案;

我們已制定內部信用評級管理制度,以建立對應的債券投資池。我們亦追蹤投資倉位的集中度情況。此外,我們建立獨立的定期信用調查機制。風險管理部門每日追蹤及檢查我們現時投資狀況的負面資料並及時提醒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亦參考外部負面信用事件、市場利率及其他財務指標建立征信模型,以檢查現時投資狀況的負面信用情報及個別高風險債券,以及每月將信用報告傳閱至業務部門;

- 我們的業務部門研究及監控宏觀經濟因素的重大變動產生的風險,包括週期及經營狀況,並採用多種指標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
-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將客戶資產委託予符合資格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託管機構。我們將公募基金業務與其他業務在場地、人員、賬戶、資金、信息等方面相分離,將重大非公開投資信息或敏感信息相隔離,切實防範內幕交易及其他不當活動。我們亦已就公募基金管理業務設立公平交易制度;及
- 我們建立了公募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原則進行基金信息披露。我們通過定期披露及規定披露的方式,披露基金的募資信息、經營信息、重大事件、突發事件、重大人事變動信息等。我們亦定期或按規定調整有關披露。

風險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我們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開展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並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我們的 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合格投資者審核及風險揭示制度並制定了適當性管理辦法, 對投資者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進行評估,面向合格投資者進行資金募 集,對合格投資者進行充分的風險揭示,並設置投資冷靜期;
- 我們的基金均建立了完善的投資決策機制,各私募基金的投資決策按照相關決 策體系進行,以防止內幕交易、利益衝突及其他不當交易活動;
- 我們建立了私募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按照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原則進行基金信息披露,通過定期披露及規定披露的方式,披露基金的項目信息、財務信息、重大事件及突發事件信息以及重大人事變動信息等;及
- 我們將私募基金管理業務與其他業務保持各自獨立,以防止內幕交易及其他不當交易活動。

利益衝突管理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經常遇到利益衝突問題。我們設有措施處理業務過程中所出現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會來自(i)不同業務單位之間;(ii)客戶與我們本身之間;(iii)客戶之間;(iv)僱員與我們本身之間;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我們有以下防範措施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信息隔離

信息隔離又稱為「中國牆」,是一種隔離或阻隔的安排,確保妥善控制機密信息的交流,使兩個或以上業務單位或項目團隊可獨立營運而不損害各自客戶的利益。信息隔離可為實際分隔(例如不同辦事處或不同地點)、系統分隔(例如不同信息技術系統、限制共享文件夾及打印設備)或程序隔離(例如要求僱員遵守的政策及程序或指引),或共同使用上述各種方式。我們就業務營運採用上述全部或部分信息隔離限制。受規管的業務單位或經常取得重大非公開資料(例如股票承銷)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更嚴格的信息隔離限制。

我們的合規手冊及保密管理工作辦法亦規定僱員須將客戶資料保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護客戶所提供或與客戶相關的機密信息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風險管理

利益衝突檢查與集中控制程序

我們已通過維持「觀察名單」和「限制名單」實施利益衝突檢查與控制室程序。此外, 在投資銀行類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和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開展前,項目團隊對與該等潛 在客戶相關的其他交易進行「利益衝突檢查」,其後經法律合規部門審核,以確定會否有任 何現存或潛在衝突。

控制程序亦包括審批二級市場研究報告。在刊發研究報告的常規過程中,研究分析師須向審核人員(研究報告的編輯)及法律及合規部門提交研究報告草擬本以供刊發前審批。

我們亦對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推出利益衝突管理辦法。參閱「一主要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一投資管理業務」。

反洗錢管理

我們的內部監控包涵有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政策及程序,嚴格遵守有關法律 法規。我們已制訂「了解你的客戶」的完善程序,在正式接納客戶前確定客戶的身份。對於 從事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可能性偏高的客戶,我們有嚴格的客戶數據識別措施。由於「了解 你的客戶」程序,我們在了解客戶的過程中能更了解客戶及其實際控制人及受益人,並且會 查核客戶的業務、活動及資產來源。

我們高度重視反洗錢、實施中國人民銀行的最新法規、加強客戶識別及匯報可疑交易,並進一步完善反洗錢體系。

我們的法律合規部門基於監管要求制訂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於業務營運中執行。

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反洗錢培訓,讓僱員了解篩選程序及現時的監管狀況。僱員發現、懷疑或有理由相信客戶可能進行洗錢,須立即向我們的法律合規部門呈報,後者會視情況向有關當局呈報。我們亦積極與監管機構合作進行各種反洗錢活動。

我們從未參與或在知情下協助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除個別 分支機構因不規範行為受到監管機構處罰外,未發生其他因不嚴格遵守反洗錢的法規而遭

風險管理

監管機構制裁的情況。有關反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可及時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或查清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